

衡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衡政发〔2022〕2号

衡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经济大盘17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衡水市稳经济大盘17个专项行动》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衡水市稳经济大盘 17 个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 17 个专项行动。

一、财税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大力度实施退税减税降费，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减半征收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 100%加计扣除或按 200%摊销，对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销售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先行拨付 5857 万元对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二、夏粮保丰收专项行动。组建市“三夏”生产指挥部，研究制定《2022 年疫情防控形势下衡水市“三夏”小麦机收工作方案》。农业农村、气象、应急、农科院等部门定期会商，及时

预报可能出现的阴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依托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土专家”等，多渠道组织机手参加培训。各县市区成立小麦机收应急作业服务队，各乡镇组建应急抢收小分队，每个村确定一名村“两委”干部作为“三夏”生产联系人，建立覆盖各县（市、区）、乡（镇）、村的机收工作联系机制，开通“三夏”生产服务热线电话。建立跨区作业机手和返乡人员台账，落实经纪人（领车人）承诺制，对入衡机手、返乡收麦农民工实行点对点服务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三、促进项目开工建设专项行动。成立促进项目开工建设领导小组，上半年力争新开工项目 700 个，全年力争新开工项目 900 个，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6 月 30 日前全部开工建设，投资完成率达到 65%。畅通项目审批通道，推行“不见面”审批，确保投资审批事项不因疫情影响出现断档。强化要素保障，落实《精确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推进线上智慧金融平台运行，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统筹推进 7 个项目库建设，实施“三色”台账管理，每月初梳理当月计划新开工项目，每季度末梳理在库及拟新开工项目投资计划，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善协调调度机制，每周组织部门会商，实时掌握进展、及时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四、招商引资激励专项行动。落实《衡水市招商引资项目引

荐人奖励办法》，按照“谁受益、谁奖励”原则，由市县财政部门对社会各界第一引荐人（非公职人员）兑现奖励资金，依据备案期内产业类项目引进资金实际到位额实行阶梯式级差奖励。选聘市委、市政府招商顾问。对参与招商引资的公职人员，由市委组织部与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考核评定，实绩突出的择优向市委推荐重用；对专职驻点招商两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干部，优先向组织部门推荐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五、政策找企业专项行动。对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各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拟挂牌上市重点企业、疫情期间新建小微企业，每月至少1次告知优惠政策，建立需求台账，提供订单式服务。细化完善市县领导包联企业机制，包联责任人每月至少深入企业走访调研2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举办1次“政策面对面”云视频培训，向企业宣传解读支持政策。在衡水电视台黄金时段开办“政策找企业”专题栏目，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积极实施“12345+衡企通”，建立企业问题台账，实行收集、派发、反馈、督导、销号动态清单管理。完善政策跑办机制，结合企业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每月至少“跑部进厅”一次，积极争取支持。分层次建立政企直通车微信群，采取集体座谈、“政企早餐会”等形式，及时倾听企业呼声，推送政策，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六、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行动。围绕数字化转型、管理咨询等主题，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开展 10 场以上服务活动，服务企业 1000 家（次）以上。实施“十行百亿千企”金融支持活动，优选十家银行、筹集百亿资金投放额度、重点服务千家优质企业，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精准帮扶，全面了解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实现对症下药、即访即办。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上云”，通过邀请专家入企帮扶、标杆企业示范引领，推广符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七、交通物流企业帮扶专项行动。组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优化贷款结构，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行业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落实缓缴社保费、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政策，落实行业内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费用缓缴期为 6 个月，免收缓缴滞纳金）。实施行业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政策

(免减期3—6个月)。为客货运司机提供异地免费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八、房地产行业稳预期专项行动。强化财税政策扶持,推行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推动建筑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降低其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对首套利率实行差异化管理,放宽公积金首付款支付条件,对拥有一套住房但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落实装配式建筑预售许可条件,购买装配式预制构配件产品的资金计入工程开发建设投入资金,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衡水市区购商品房的(包括住宅、公寓等),持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和门牌证即可在房产所在地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九、促消费稳外贸专项行动。着力促消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700万元进行消费券发放活动,撬动金融单位、社会资金,鼓励县市区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车房展、6·18消费盛典等系列活动。完善便利店、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推进商业步行街、夜经济街区建设,打造衡水高新区捷鑫、深州

市鲜天下 2 条农产品供应链，创新发展智慧商圈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稳外贸，推动 200 家以上外贸企业借助全球通、跨境搜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提升 5 大特色主导产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抓住 RCEP 实施机遇，组织企业大力开拓东盟及日韩市场。支持安平五金制品、故城裘皮、枣强大营裘皮 3 个国家级和武强乐器、景县机械制造、衡水高新区精细化工 3 个省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政银企对接专项行动。开展“政府陪行长走产业”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强化信贷支持，探索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支持力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组织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贷款产品。建立健全政银企协同机制，建立金融产品和企业资金需求库，打通银企对接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一、援企稳岗专项行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将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扩大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将参保职工申领条

件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人员。推动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参保企业划型原则上按照 2020 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划型执行，有异议的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加密线上招聘服务频次，适时举办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和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和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市推广“零工超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

十二、人才引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实施《衡水产业人才政策十四条》，开展“衡水学子”回归行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面向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征集适合大学生从事的就业岗位 4000 个以上。引导服务基层，实施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就业项目，提供岗位 450 个。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3000 个。支持自主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鼓励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规模。做好高校毕业生继续升学、应征入伍、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工作。

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着力抓好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 5 个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雄商高铁、邯港高速衡水段、衡德高速改扩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谋划推进市区水环境节点治理、主城区智慧排水综合管理平台等 7 个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抓好方舱医院、公共实训基地、公共滑冰馆等卫生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农田水利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加快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施工进度，10 月 31 日前完成 48 个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加强能源、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光伏发电，谋划建设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提升、改造粮食仓储设施，推进国际陆港和衡东物流园建设，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设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四、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

对标国内外行业标杆，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对龙头企业增上设备投资额 600 万元以上的补贴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提升“三级诊疗体系”作用，对实施订单式技改企业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配套奖补，配套比例为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的 1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省技术改造股权引导基金、河北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的技改项目，金融机构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创新再贷款，利率按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展期利率不变。（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五、保通保畅专项行动。强化“河北健康码一体化核验系统”应用，提高站点查验质量速度。加强公路畅通和站点设置情况排查，严格分级审批，严禁违规设置，坚决防止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村等行为。精准管控来衡返衡人员，做好货运车辆和农机通行保障。优先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服务车辆办理全国统一样式通行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检查、快速通行。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保障符合要求的人员及车辆正常通行。在公路防疫检查点公布物流保通保畅投诉举报电话，加强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夏收机械及货运车辆通行受阻等问题接诉即办、快速处理。完善干部包联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货运企业

和货运司机关心关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六、民生兜底专项行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变化,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下达上级专项救助补助资金,确保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保供机制,保供人员及时到岗,做好生活必需品通行证发放工作,打通物资配送“最后一百米”。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十七、财政稳收支专项行动。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智慧财税系统,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强化财源分析,严打快查偷逃骗税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多渠道弥补财力不足,努力保持收入平稳。统筹保障支出,区分轻重缓急,根据收入进度、财力状况依次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调减收回支出迟缓、绩效低下项目,统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重点工作和急需领域;突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加快直达资金、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进度,8月31日前基本使用完毕42亿元专项债券,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从项目储备、申报、发行、支出、审计5个方面加强对县(市、

区)考核,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促投资、稳经济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二三四”抓落实工作机制,实行专班推进,压实责任链条,日报告、周调度,不定期会商,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措施,以扎实的工作助企纾困、稳定预期,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本方案要求,细化落实措施。